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陳易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洋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另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旭洋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12年度竹東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33,333元。由於供擔保原因已消滅，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

01 還擔保金，並提出本院112年度竹東全字第7號民事裁定、11
02 2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民事判決、112年度存字第363號提存
03 書、竹東郵局存證號碼00026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聯單等件影
04 本為證。

05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所陳述之情形，既非債務人絕無損害發
06 生，或債權人本案請求全部勝訴確定，亦未賠償債務人所生
07 之損害，自難謂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復查聲請人係依前
08 開准予假扣押裁定向本院聲請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76號假
09 扣押執行程序查封相對人之財產，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
10 閱屬實。聲請人雖以上開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
11 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之執
12 行，相對人自有可能因為假扣押之繼續執行而受有損害，假
13 扣押之執行程序不能謂為已經終結，此與廣義之訴訟終結要
14 件即有不符，從而聲請人在訴訟尚未終結前所為之催告，當
15 不生效力，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